

產」不在此限（所§41⑯）。

(三)政府機關或其委託之學術團體辦理各種考試及各級公私立學校辦理入學考試，發給辦理試務工作人員之各種工作費用（所§41⑰）。

### 主題三 免稅額及扣除額

#### 題型3-1 免稅額

※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免稅額，及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21條之1、第25條之1、第57條之1。

範題(1)

請說明民國100年11月發布之釋字第692號及12月發布之釋字第694號，關於綜合所得稅免稅額之內容及理由。

#### 【擬答】

(一)釋字第692號（100.11.4）：

1.內容：中華民國90年1月3日及92年6月25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第2目均規定，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滿20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納稅義務人依該法規定計算個人綜合所得淨額時，得減除此項扶養親屬免稅額。惟迄今仍繼續援用之財政部84年11月15日台財稅第841657896號函釋：「現階段臺灣地區人民年滿20歲，就讀學歷未經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校，納稅義務人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不得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限縮上開所得稅法之適用，增加法律所無之租稅義務，違反憲法第19條租稅法律主義，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援用。

2.理由書：鑑於兩地區教育學制及課程不一，92年10月29日修正公布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2條規定，授權教育部擬訂採認辦法，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並公

告認可名冊，俾據以辦理採認大陸地區學校學歷。此大陸地區學校學歷之認可，旨在採認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大陸地區學歷，與上開所得稅法規定之立法意旨、適用對象，顯然有別，並無正當合理之關聯，亦與納稅義務人負稅能力減少之考量無涉，自非得據大陸地區學校學歷是否認可資為認定有無在校就學之標準。是系爭函釋逕以教育部對大陸地區學校學歷認可作為認定是否在校就學之標準，與上開所得稅法之立法意旨不符，逾越法律解釋之範圍，限制人民依法享有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租稅義務，違反憲法第19條租稅法律主義，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援用。

3.核釋臺灣地區人民就讀大陸地區學校等之列報免稅額及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規定（財政部101.05.14台財稅字第10100080670號）：

(1)自100年11月4日起，納稅義務人之子女在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就學，就讀下列學校（詳附件），具有正式學籍，且其學籍在學年度內為有效者，納稅義務人得檢附教育學費繳費收據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依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3目之5規定，列報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納稅義務人並得依同條項第1款第2目規定，列報子女之免稅額：

- ①教育部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公告之參考名冊所列大專校院，或其他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大專校院。
- ②教育部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公告之認可名冊所列高等院校，或其他經香港及澳門地區教育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等院校。
- ③大陸地區教育主管機關公布具有普通高等學歷教育招生資格之高等學校，或其他經大陸地區教育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等學校。

(2)自100年11月4日起，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年滿20歲，在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就學，就讀符合前點規定之學校，具有正式學籍，且其學籍在學年度內為有效者，納稅義務人得檢附在校就學之證明、前點規定之教育學費繳費收據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依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第3目規定，

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

(3)前二點規定之大陸地區在校就學之證明、教育學費繳費收據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應檢附大陸地區公證處所核發之公證書，並送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二)釋字第694號（100.12.30）：

- 1.內容：中華民國90年1月3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第4目規定：「按前三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1114條第4款及第1123條第3項之規定，未滿20歲或滿60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中以「未滿20歲或滿60歲以上」為減除免稅額之限制要件部分（100.1.19修正公布之所§ 17 I ①第4目亦有相同限制），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應自本解釋公布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
- 2.理由書：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應予保障。憲法第155條規定，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國家所採取保障人民生存與生活之扶助措施原有多端，所得稅法有關扶養無謀生能力者之免稅額規定，亦屬其中之一環。如因無謀生能力者之年齡限制，而使納稅義務人無法減除免稅額，將影響納稅義務人扶養滿20歲而未滿60歲無謀生能力者之意願，進而影響此等弱勢者生存或生活上之維持。故系爭規定所形成之差別待遇是否違反平等原則，應受較為嚴格之審查，除其目的須係合憲外，所採差別待遇與目的之達成間亦須有實質關聯，始合於平等原則。
- 3.民國101年12月5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7條第1項第1款第4目：「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1114條第4款及第1123條第3項之規定，未滿20歲，或滿20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刪除60歲以上之年紀限制，以符合平等原則。

## 範題 2

我國所得稅法規定，納稅義務人的父母親年滿70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其免稅額增加： (A)20% (B)40% (C)50% (D)60%。

【解析】(C)

參照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規定。

## 範題 3

101年度申報100年度綜合所得稅每人每年免稅額為： (A)8.2萬元 (B)7.7萬元 (C)7.4萬元 (D)4.4萬元。

【解析】(A)

年度	稅法原定	物價指數調整	
		98~101年度	102年度
免稅額	\$60,000	\$ 82,000	\$ 85,000
本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尊親屬年滿70歲者	加扣50%	115,500	127,500

## 範題 4

嬰兒出生6天即告死亡，納稅義務人得主張扶養親屬免稅額為多少？

- (A)存活未滿30天，不計 (B)全年免稅額  $\times 6/365$  (C)全年免稅額  $\times 1/12$   
 (D)全年免稅額  $\times 1$ 。

【解析】(D)

(一)個人於年度進行中因死亡或離境，依規定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者，其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之減除，應分別按該年度死亡前日數，或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日數，占全年日數之比例，換算減除（所 § 17之1）。

(二)所得稅法規定「死亡或離境」年度，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之減除，應依比例換算減除；而「出生」年度則未有依比例換算減除之規定，亦即可減除全部免稅額。本題嬰兒雖「出生」6天即告「死亡」，仍適用出生年度之從優規定減除全年免稅額。

範題 5

下列何者不得列為所得稅法第17條規定免稅額之扶養親屬？ (A)納稅義務人大學畢業但尚在補習班補習研究所考試之二十四歲女兒 (B)納稅義務人年滿六十歲之父親 (C)配偶之十八歲弟弟 (D)納稅義務人之十二歲兒子。

(100記帳士)

【解析】(A)

- (一)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20歲，或滿20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所§17I I 第1目），方得列為扶養親屬。
- (二)24歲之女兒在補習班補習不足以證明「無謀生能力」之規定，不得列為扶養親屬。

題型3-2 標準扣除額

※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扣除額，及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25條。

範題 1

綜合所得稅之扣除額有兩種，一是標準扣除額；二是列舉扣除額，其適用方法是： (A)兩者擇用其一 (B)兩者併計合列 (C)兩者擇用其一，但所得額達500萬元以上者，限採列舉扣除額 (D)兩者併計合列，但單身者限採標準扣除額。

【解析】(A)

納稅義務人就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所§17I ②）。

範題 2

101年綜合所得稅標準扣除額之規定為： (A)個人扣除4.6萬元 (B)個人扣除7萬元 (C)有配偶者扣除14.6萬元 (D)有配偶者扣除15.2萬元。

## 【解析】(D)

101年綜合所得稅標準扣除額個人扣除7.3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故為15.2萬元。近年之金額如下：

標準扣除額	98～101年度	102年度
個人	7.6萬元	7.9萬元
有配偶者	15.2萬元	15.8萬元

### 題型3-3 列舉扣除額

※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列舉扣除額、第14條第3項，以及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24條之1、第24條之3、第24條之6。

範題 1

請依所得稅法第17條規定說明「列舉扣除額」之種類及內容。

(99檢察事務官)

## 【擬答】

所得稅法第17條關於列舉扣除額之規定如下：

- (一)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20%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 (二)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24,000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 (三)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 (四)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 (五)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30萬元為

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iv)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12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範題 2

甲、乙、丙分別於102年1月購買自用住宅一處，當年度之銀行利息收支如下，請為其計算當年度可列舉購屋借款利息支出扣除額為多少？

- (一) 甲利息支出50萬元，利息收入10萬元。
- (二) 乙利息支出30萬元，利息收入10萬元。
- (三) 丙利息支出10萬元，利息收入20萬元。

【擬答】

說明如下：

- (一)  $50\text{萬} - 10\text{萬} = 40\text{萬} > 30\text{萬} \rightarrow$  可列舉扣除30萬元。
- (二)  $30\text{萬} - 10\text{萬} = 20\text{萬} < 30\text{萬} \rightarrow$  可列舉扣除20萬元。
- (三)  $10\text{萬} - 20\text{萬} = -10\text{萬} \rightarrow$  不可申報列舉扣除。

範題 3

個人應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不適用： (A)列舉扣除額 (B)標準扣除額 (C)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D)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解析】(A)

所得稅法第17條第3項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列舉扣除額之規定。